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介聘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此要點,後續歷經十三次修正,本次為完善法規內容並保障教師權益,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六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及一百一十二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作業。另為配合說明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辦理依據,新增第二項說明;又為明確積分相同介聘辦理優先順序,將第二十一點規定移至本點第三項說明,以符體例。(第四點)
- (二)配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簡稱,酌修文字。(第七點)
- (三)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第 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 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
- (四)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另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一一零年四月七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2366900號函,酌修文字。(第九點)
- (五)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 另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附表外加積分規定,增修申請介聘繳交 之表件。(第十四點)
- (六)本市介聘開缺班(類)別包含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

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及國中體育專項術科教師,爰修正班(類)別之定義。(第十六點)

- (七)為清楚呈現不同教育階段介聘科(類)別之規範,修正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條件以分項呈現;另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第十七點)
- (八)為明確介聘作業順序,增修文字說明。(第二十點)
- (九)為鼓勵各領域、科目之教師,積極增進英語專長,並鼓勵教師 取得雙語學分證明書,修正外加積分條件。(第十五點附表)
- (十)為鼓勵現職教師參與培訓認證,增訂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者,另予加分。(第十五點附表)
- (十一)取得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參加介聘可外加積分五十分, 對介聘結果具有重大影響,以此方式成功介聘之教師,亦負 有擔任二年主任之義務,惟針對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之定 義,應有所規範,爰修正外加積分條件。(第十五點附表)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一、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		本點未修正。	
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	(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		
以下簡稱各校)教師介聘事	以下簡稱各校)教師介聘事		
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	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		
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	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		
特訂定本要點。	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點未修正。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		
規定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	規定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	(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		
現職教師介聘審查有關事	現職教師介聘審查有關事		
宜。	宜。		
三、各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教	三、各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教	本點未修正。	
師員額編制及保留教師員額	師員額編制及保留教師員額		
等資料,並依規定期限送本	等資料,並依規定期限送本		
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審查。	審查。		
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	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業,優先順序如下:	業,優先順序如下:	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	

- (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 發。
- (二)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
- (三)學校停辦之教師優先輔導 遷調。
- (四)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 超額介聘)。
- (五)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 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 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 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 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 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 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 之行政區學校擔任客語文 課程以外學科教師。
- (六)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 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 點學校。
- (七)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 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原住民 族地區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

- (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
- (二)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
- (三)學校停辦之教師優先輔導 遷調。
- (四)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 超額介聘)。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 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 民重點學校。
- (六)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 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 持有身心障礙手册或身心 障礙證明教師,得介聘至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 學校。
- (七)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 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 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 師,得介聘至偏遠地區學 校服務。
- (八)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

- 聘用辦法」第六條、「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 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 法」第六條及一百一十二年 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 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上揭法條,本點介聘優 先順序增列第一項第五款, 學校開列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以外學科之缺額時, 具原住 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 之教師應優先介聘至原住民 重點學校; 學校開列客語文 課程以外學科之缺額時,具 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 教師應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 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 校。
- 三、另為配合前開法條,增修第 一項第七款,辦理取得原住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	市內介聘)。	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		
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	(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		
師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	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	族地區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		
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	後,視實際需求開列他縣市教	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或客語		
學科教師。	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	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		
(八)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	不在此限。	得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		
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		發展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		
身心障礙手册或身心障礙證		以外學科教師。		
明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		四、為體例一致說明辦理教師分		
員進用未足額學校。		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之教		
(九)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		師資格,酌修正第一項第八		
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		款、第九款文字。		
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介		五、其餘款次遞移,內容未修		
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正。		
(十)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		六、為規範介聘作業辦理依據,		
市內介聘)。		新增第二項說明;另為明確		
(十一)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積分相同介聘辦理優先順		
<u>介聘作業依申請介聘教師積</u>		序,將第二十一點移列並新		
<u>分高低辦理。</u> 中共人聘业红珠八和日本,从		增第三項說明,以符體例。		
申請介聘教師積分相同者,依 年長者、服務積分高者、獎懲		原第二項遞移至第四項,內		
<u> </u>		容未修正。		
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				
機處理之。				
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				
後,視實際需求開列他縣市教				
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				
不在此限。				
五、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由	五、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由	本點未修正。		
本局另定之。	本局另定之。			
六、新設學校教師移撥原則,由	六、新設學校教師移撥原則,由	本點未修正。		
本局另定之。	本局另定之。			
七、本局為辦理介聘,應分別組	七、本局為辦理市內教師介聘,	配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		
成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應分別組成國民中學及國民	簡稱,酌修文字。		
教師介聘小組,由本局副局	小學 <u>市內</u> 教師介聘小組,由			
長為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局	本局副局長為召集人,成員			
業務主管科科長及申請介聘	包含本局業務主管科科長及			
學校、本市地方教師會與校	申請介聘學校、本市地方教			
長協會之代表,處理介聘相	師會與校長協會之代表,處			
關事宜;其中單一性別委員	理介聘相關事宜;其中單一			
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 。			

高雄市立國民	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贴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八、各校向本局申請介聘,應經	八、各校向本局申請市內教師介	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其教評會決議通過,並於規	聘,應經其教評會決議通	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
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書;未申	過,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	
請或逾期申請之學校,該校	請書;未申請或逾期申請之	
教師不得 <u>申請</u> 介聘。	學校,該校教師不得參加市	
	內教師介聘。	
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	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	一、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
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	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	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
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	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	字。
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	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	二、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
者,始得申請介聘,並以申	者,始得申請 <u>市內</u> 介聘,並	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	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	第15條第3項及110年4月7日
(類)別為限:	班(類)別為限:	高市教中字第11032366900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	號函,修正第三項之文字,
之情事。	之情事。	保障非自願超額教師之權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	益。
事之一。	事之一。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	
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	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	
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	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	
之實際年資。	之實際年資。	
非自願超額教師 <u>其實際服務</u>	非自願超額教師不受第一項	
年資得併計原校與現職學	服務期限之限制。	
<u>校。</u>	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	
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	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	
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	得申請 <u>市內</u> 介聘。	
得申請介聘。		
十、除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	十、除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	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十三點規範之教師外,各校	十三點規範之教師外,各校	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
現職教師之實際服務年資滿	現職教師之實際服務年資滿	
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	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 <u>市內</u>	
聘。	介聘。	
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育嬰或應	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育嬰或應	
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	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	
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十一、委託私人辦理學校教師申	十一、委託私人辦理學校教師參	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請介聘之服務年限如下:	加介聘之服務年限如下:	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
(一)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	(一)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	
聘任及受託學校委託本局	聘任及受託學校委託本局	
甄選進用之編制內正式教	甄選進用之編制內正式教	
師,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	師,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	
三年,始得 <u>申請</u> 介聘。	三年,始得參加市內教師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受託學校自行甄選之編制	介聘。			
內正式合格教師,須於該	(二)受託學校自行甄選之編制			
校實際服務滿七年,始得	內正式合格教師,須於該			
申請介聘。	校實際服務滿七年,始得			
(三)除前二款教師外,其餘者	參加市內教師介聘。			
不得 <u>申請</u> 介聘。	(三)除前二款教師外,其餘者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	不得參加教師介聘。			
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			
間之年限,第一款得採計	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			
至多一年,第二款得至多	間之年限,第一款得採計			
採計二年。	至多一年,第二款得至多			
	採計二年。			
十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係由接	十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係由接	本點未修正。		
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	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			
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方式	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方式			
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	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			
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	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			
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			
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	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			
間之年限,得採計至多二	間之年限,得採計至多二			
年。	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			
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	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			
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	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			
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	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			
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十三、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	十三、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	本點未修正。		
巡迴教師,其實際服務年	巡迴教師,其實際服務年			
限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	限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			
請介聘至主聘學校或中心	請介聘至主聘學校或中心			
學校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	學校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一)經聯合甄選及介聘聘任之	(一)經聯合甄選及介聘聘任之			
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	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			
上者。	上者。			
(二)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	(二)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			
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	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			
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	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			
上者,得介聘至其他偏遠	上者,得介聘至其他偏遠			
地區學校。	地區學校。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	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			
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年以上	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年以上			
者,得介聘至非偏遠地區	者,得介聘至非偏遠地區			
學校。	學校。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			
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	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			
間之年限,第一款及第二	間之年限,第一款及第二			
款得採計至多一年,第三	款得採計至多一年,第三			
款得至多採計二年。	款得至多採計二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			
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	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			
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	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			
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	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			
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十四、教師申請介聘,繳交下列	十四、教師申請 <u>市內</u> 介聘, <u>應</u> 繳	一、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		
表件:	交下列表件:	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		
(一)申請表一份。	(一)申請表一份。	字。		
(二)教師證書。	(二)教師證書。	二、為明確申請介聘繳交之表		
(三)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	(三)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	件,酌修文字,另將原第一		
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	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	項第三款部分文字,移至第		
習時數證明。	習時數證明及專長類別證	四款,並配合本要點第十五		
(四)語言能力認證、雙語學分	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點附表外加積分,增修繳交		
證明書及專長類別證明等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	品 品 化 八 沁 础 " 文 品 子 刀 础		
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	为百之祖为又仁		
<u>附)。</u>	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	章,並負審查責任。			
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				
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				
章,並負審查責任。	1 - 61 - 1 - 1 - 1 - 1 - 1 - 1			
十五、各校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		本文未修正,修正附表。		
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	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			
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其	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其			
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	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			
(類)別為限;其核給基	(類)別為限;其核給基			
準如附表。	準如附表。			
十六、第九點第一項本文及前點	十六、第九點第一項本文及前點	本市介聘開缺班(類)別包含普		
所稱班(類)別,指普通	所稱班(類)別,指普通	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		
班 <u>、</u> 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	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	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及		
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u>、專任</u> #	凝類及資賦優異類。	國中體育專項術科教師,爰修正		
輔導教師及國中體育專項		班(類)別之定義。		
<u>術科教師。</u>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七、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應	十七、申請市內介聘應以教師證	一、為清楚呈現不同教育階段介	
以教師證書登記科(類)	書登記科 (類)別為限,	聘科(類)別之規範,爰第	
別為限,若具不同科	國民中學教師若具不同科	一項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	
(類)別教師證書者,得	(類)別教師證書者,得	項,將國中小教師介聘條件	
至多申請三項科(類)	至多申請三項科(類)	分别條列。	
別,第一順位申請科	別,第一順位申請科	二、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	
(類) 別應為原服務學校	(類) 別應為原服務學校	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	
聘任科(類)別。如以第	聘任科(類)別。如以第	字。	
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	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		
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	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	為第三項。	
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	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		
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	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		
之證明文件。	之證明文件。倘有特殊情		
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僅	形者,提介聘小組會議決		
限一項科(類)別,如欲	議後辦理。		
申請專長類別科目,應符			
合專長類別及資格認定一			
<u>覽表所訂之資格。</u>			
倘有特殊情形者,提介聘			
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			
	十八、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應上	本點未修正。	
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	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		
志願介聘學校一校至八十	志願介聘學校一校至八十		
校。	校。		
前項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			
上網登錄後,本局另擇期			
辦理現場資格審查。	辦理現場資格審查。		
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	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		
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	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		
務學校原聘任科(類)別	務學校原聘任科(類)別		
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	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		
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			
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十九、教師申請介聘,經本局現		為避免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場審查確認後即不得撤	局現場審查確認後即不得	十款文字混淆,酌修文字。	
回。	撤回。		
二十、市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	二十、市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	為明確介聘作業順序,增修文字	
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	辨理:	說明。	
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		
介聘作業:	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	師單調。		
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師單調。	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	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		
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	三角調及互調。		
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			
三角調及互調。			
	二十一、申請市內介聘教師積分	為明確積分相同介聘辦理優先順	
	相同者,優先順序如	序,本點內容移至本要點第四點	
	下:	第三項。	
	(一)年長者。		
	(二)服務年資積分高者。		
	(三)獎懲積分高者。		
	依前項規定仍無法定優		
	先順序者 ,由電腦資料		
	隨機處理之。		
	二十二、移撥教師、經 <u>本局依教</u>	點次變更,另為避免與本要點第	
介聘 <u>成功之</u> 教師,除有	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	\ \\ \\ \\ \\ \\ \\ \\ \\ \\ \\ \\ \\ \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	介聘至各校服務之超額	修文字。	
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	教師及本局辦理之市內		
會不得拒絕。	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		
現職校長回任教師、本	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	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		
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	拒絕。		
查,各校亦不得拒絕。	現職校長回任教師、本		
	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		
	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		
- 1 - 1- 1- 1- 1- A mb > 41	查,各校亦不得拒絕。		
二十二、經本局完成介聘之教	二十三、經本局完成介聘之教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	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		
聘學校接受審查。	聘學校接受審查。		
	一上四、何事是叛则古内众睥弋	即上放五 口为咖欠肉上五明. 炒	
一 <u>一一一</u> 經母長類別月時成功嗣 入者,以擔任所介聘之	一一四、經等長類別小門月時成	點次變更,另為避免與本要點第	
專長類別教師為原則。	· 明之專長類別教師為原	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	
可以规则 视则 何冰则	則。	修文字。	
		點次變更,另為避免與本要點第	
一一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一	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	
校。	入者,不得放棄或要求	四點第一項第一級又子准계, 的修文字。	
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	介聘他校。		
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	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		
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	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		
1 12 INC 1 13 INC 1 IX AC SI			

高雄市立國民	飞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 顯	贴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	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	
本市介聘;原服務學校	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	
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	市內介聘;原服務學校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	
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處。	法處以申誠以上之懲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報	處。	
到後放棄,致影響他校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報	
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	到後放棄,致影響他校	
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	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	
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	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	
或報到後放棄之教師原	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	
服務學校可增開缺額	或報到後放棄之教師原	
時,不在此限。	服務學校可增開缺額	
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教	時,不在此限。	
師之原服務學校,若十	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教	
年內遇有教師超額情	師之原服務學校,若十	
況,如無其他教師自願	年內遇有教師超額情	
超額,則該未報到或報	況,如無其他教師自願	
到後放棄者應列為超額	超額,則該未報到或報	
人員。	到後放棄者應列為超額	
	人員。	
二十五、各校申請他縣市教師聯	二十六、各校申請他縣市教師聯	點次變更,另為避免與本要點第
合介聘,應經學校教評	合介聘,應經學校教評	四點第一項第十款文字混淆,酌
會決議後,報本局核	會決議後,報本局核	修文字。
辨。其介聘依公立國民	辨。其介聘依公立國民	
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	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	
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要點之規定辦理。	要點之規定辦理。	
當年度移撥教師、經本	當年度移撥教師、超額	
局辦理介聘成功之教	教師及市內介聘教師,	
師,得以新服務學校教	得以新服務學校教師身	
師身分申請他縣市教師	分申請他縣市教師介	
介聘。	聘。	
二十六、市內介聘應於六月底前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完成。	完成。	
二十七、教師介聘有關資料,應	二十八、教師介聘有關資料,應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至少保存三年。	至少保存三年。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十八、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	二十九、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	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		
介聘,準用本要點之規	介聘,準用本要點之規		
定;其市內介聘並得納	定;其市內介聘並得納		
入國民小學市內介聘辦	入國民小學市內介聘辦		
理。	理。		

		第十	五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	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附表:	7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附表: 外積分		附表		說 明 一、第一點依據111年9月19日「高雄市111學 年度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檢討 會」會議決議辦理。為鼓勵各領域、科 目之教師,積極增進英語專長,刪除以 英語科(專長)介聘之條件。 二、另因應本市雙語教育計畫,鼓勵教師取 得雙語學分證明書,第二點增訂積分加 給1分。 三、第四點增訂「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 書」積分加給1分。 四、點次遞移。為落實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 業之精神,修訂第五點擔任主任任期之 規範及酌修文字。 五、其餘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長同意聘 任為下學年度幼兒園主任者, 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 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		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 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 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 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惟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	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		
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	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		
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唯	至少二年。		
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	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		
功者,須於該校實際擔任主任	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		
職務至少二年,教師商借至他	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		
機關、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	成功未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		
年資不予計列。倘有特殊情	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		
形,專案報局同意後辦理。	內介聘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		
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		
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	申誡以上之懲處。但如服務學		
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	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		
聘成功未實際擔任主任職務二	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	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		
申請本市介聘並得依公立高級	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		
法 <u>予</u> 以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	月 岁 。		
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四點	(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		
第四項規定辦理。	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		
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	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		
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	學年度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		
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	任同意書」。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聘。	4. 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			
(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	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偏			
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	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偏遠			
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	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偏遠地			
學年度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	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			
任同意書」。	滿1年加給0.5分。			
6. 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				
年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				
偏遠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				
偏遠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				
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				